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钱建蓉、贡明回避表决。

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